

证券代码：833099

证券简称：美育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

券

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批发和零售业
F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 称	行政监管措 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 施日期
9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孙有航、汪 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王岳秋、陈 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7 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书股 转会计监管函 [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王岳秋、陈 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 司会计监管 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陈亚强，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 31 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79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建华，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签署上市公司；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 2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作为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 0 份，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亚强、徐建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厦门监管局	麦咖股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徐建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江苏监管局	仕净科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中审计执业不审慎、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德智体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